

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館際圖書互借證管理」規定

2010.11.01 北總教字第 0990025002 號函發佈

一.	本院編制內人員，在本館建有讀者檔者，可申請館際圖書互借證，憑証向 各互借館借書。
二.	互借証僅作為借閱圖書之憑証，不作其他身份證明之用。
三.	各合作館每人每次限申請互借証一張，借閱期限為 30 天，期滿需將所借圖書還清後將証歸還本館，若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互借証。
四.	使用互借証需遵守各合作館之借閱管理規則，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將報請院方處分。
五.	遺失互借証應立刻通知本館及該互借証合作館，並至本館繳交賠款新台幣壹佰元（各館有特別規定者則依各館規定）。如發生冒用造成該合作館損失時，互借証之申請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六.	借書期間如遇該合作館有特殊需要，得隨時催還所借圖書，不得拒絕。
七.	借書及還書需至圖書互借証所屬之圖書館辦理，除有特別約定之合作館外，本館暫不受理館際代借代還業務。
八.	本規則奉准後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